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示的全部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激励计划资格，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3.69 元/股的价格向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